“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本项目经招标人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采用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用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中的第一种票决法，即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2.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3.定标工作方案

3.1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3.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纪监委的监管下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4.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